

銀行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十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條 公司治理報告應記載下列事項：</p> <p>一、組織系統：列明銀行之組織結構及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p> <p>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分支機構主管及顧問資料：</p> <p>(一)董事、監察人：姓名、性別、年齡、國籍或註冊地、主要經（學）歷、目前兼任本行及其他公司之職務、選（就）任日期、任期、初次選任日期及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與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所具專業知識、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獨立性之情形。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及該法人之股東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及其持股比例。各該前十名股東屬法人股東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及該法人之股東持股比例占前十名股東之</p>	<p>第十條 公司治理報告應記載下列事項：</p> <p>一、組織系統：列明銀行之組織結構及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p> <p>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分支機構主管及顧問資料：</p> <p>(一)董事、監察人：姓名、性別、年齡、國籍或註冊地、主要經（學）歷、目前兼任本行及其他公司之職務、選（就）任日期、任期、初次選任日期及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與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所具專業知識、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獨立性之情形。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及該法人之股東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及其持股比例。各該前十名股東屬法人股東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及該法人之股東持股比例占前十名股東之</p>	<p>一、考量環境議題之重要性及國際間日益關注氣候變遷之相關資訊，並參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一百十一年三月三日發布之「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要求銀行揭露氣候相關資訊，並明定有關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相關資訊揭露時程，授權主管機關另定之，爰修正第一項第四款第六目，並新增附表二之二之三，現行附表二之二之三移列附表二之二之四。</p> <p>二、考量推動氣候相關資訊揭露初期，銀行業尚需蒐集相關資訊及建構溫室氣體盤查能力，爰增訂第二項給予銀行業一定之緩衝期，自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故銀行業應自一百十三年始依附表二之二之三規定格式揭露氣候資訊，在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以前，銀行業仍依附表二之二之二揭露。</p>

<p>名稱及其持股比例。(附表一)</p> <p>(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姓名、性別、國籍、主要經(學)歷、選(就)任日期、任期及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與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附表一之一)</p> <p>(三)自銀行或其關係企業退休之董事長及總經理回任顧問：姓名、性別、國籍、職稱、退休前任職之機構及職稱、退休日期、擔任顧問日期、聘用目的、權責劃分。(附表一之四)</p> <p>(四)前目所稱關係企業，係指符合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一規定者。</p> <p>(五)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附表一及附表一之一)</p> <p>三、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p>	<p>名稱及其持股比例。(附表一)</p> <p>(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姓名、性別、國籍、主要經(學)歷、選(就)任日期、任期及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與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附表一之一)</p> <p>(三)自銀行或其關係企業退休之董事長及總經理回任顧問：姓名、性別、國籍、職稱、退休前任職之機構及職稱、退休日期、擔任顧問日期、聘用目的、權責劃分。(附表一之四)</p> <p>(四)前目所稱關係企業，係指符合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一規定者。</p> <p>(五)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附表一及附表一之一)</p> <p>三、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p>
--	--

<p>總經理及顧問等之酬金及分派員工酬勞情形：（附表一之二、附表一之三及附表一之四）</p>	<p>總經理及顧問等之酬金及分派員工酬勞情形：（附表一之二、附表一之三及附表一之四）</p>	
<p>(一)銀行可選擇採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或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p> <p>(二)銀行有下列情事之一，應揭露個別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顧問等之酬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最近年度第四季平均逾放比率高於百分之五。 2. 最近一次銀行自結、會計師複核或經本會檢查調整後之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低於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之最低法定比率。 3. 最近三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曾出現稅後虧損。但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已產生稅後淨利，且足以彌補累積虧損者，不在此限。 4. 經本會要求增资，惟未依所提 	<p>(一)銀行可選擇採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或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p> <p>(二)銀行有下列情事之一，應揭露個別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顧問等之酬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最近年度第四季平均逾放比率高於百分之五。 2. 最近一次銀行自結、會計師複核或經本會檢查調整後之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低於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之最低法定比率。 3. 最近三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曾出現稅後虧損。但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已產生稅後淨利，且足以彌補累積虧損者，不在此限。 4. 經本會要求增资，惟未依所提 	

<p>增資計畫完成者。</p> <p>(三)最近年度董事、監察人持股成數不足情事連續達三個月以上者，銀行應揭露個別董事、監察人之酬金。</p> <p>(四)最近年度任三個月份董事、監察人平均設質比率大於百分之五十者，銀行應揭露各該月份設質比率大於百分之五十之個別董事、監察人酬金。</p> <p>(五)全體董事、監察人領取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之董事、監察人酬金占稅後淨利超過百分之二，且個別董事或監察人領取酬金超過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者，應揭露該個別董事或監察人酬金。</p> <p>(六)上市上櫃銀行於最近年度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屬最後一級距者，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曾遭變更交易方法、停止買賣、終止上市上</p>	<p>增資計畫完成者。</p> <p>(三)最近年度董事、監察人持股成數不足情事連續達三個月以上者，銀行應揭露個別董事、監察人之酬金。</p> <p>(四)最近年度任三個月份董事、監察人平均設質比率大於百分之五十者，銀行應揭露各該月份設質比率大於百分之五十之個別董事、監察人酬金。</p> <p>(五)全體董事、監察人領取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之董事、監察人酬金占稅後淨利超過百分之二，且個別董事或監察人領取酬金超過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者，應揭露該個別董事或監察人酬金。</p> <p>(六)上市上櫃銀行於最近年度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屬最後一級距者，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曾遭變更交易方法、停止買賣、終止上市上</p>
--	--

<p>櫃，或其他經公司治理評鑑委員會通過認為應不予受評者，應揭露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p> <p>(七)上市上櫃銀行最近年度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年度薪資平均數未達新臺幣五十萬元者，應揭露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p> <p>(八)上市上櫃銀行有第二目之3或第六目情事者，應個別揭露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 (附表一之二)</p> <p>(九)分別比較說明本行及合併財務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及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p> <p>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p>	<p>櫃，或其他經公司治理評鑑委員會通過認為應不予受評者，應揭露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p> <p>(七)上市上櫃銀行最近年度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年度薪資平均數未達新臺幣五十萬元者，應揭露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p> <p>(八)上市上櫃銀行有第二目之3或第六目情事者，應個別揭露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 (附表一之二)</p> <p>(九)分別比較說明本行及合併財務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及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p> <p>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p>
---	---

<p>開會次數、每位董事出席率、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以及其他應記載事項等資訊。 (附表二)</p>	<p>開會次數、每位董事出席率、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以及其他應記載事項等資訊。 (附表二)</p>	
<p>(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開會次數、每位獨立董事或監察人出（列）席率，以及其他應記載事項等資訊。 (附表二之一、附表二之一之一)</p>	<p>(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開會次數、每位獨立董事或監察人出（列）席率，以及其他應記載事項等資訊。 (附表二之一、附表二之一之一)</p>	
<p>(三)依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揭露之項目。但已揭露於銀行網站者，得僅揭露參閱之網址。</p>	<p>(三)依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揭露之項目。但已揭露於銀行網站者，得僅揭露參閱之網址。</p>	
<p>(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附表二之二)</p>	<p>(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附表二之二)</p>	
<p>(五)銀行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提名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及運作情形。（附表二之二之一）</p>	<p>(五)銀行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提名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及運作情形。（附表二之二之一）</p>	
<p>(六)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屬上市上櫃銀行者應說明與</p>	<p>(六)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屬上市上櫃銀行者應說明與</p>	

<p>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附表二之二之二）；銀行應揭露氣候相關資訊（附表二之二之三），其中有關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相關資訊揭露時程，由本會定之。</p> <p>(七)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屬上市上櫃銀行者應說明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附表二之二之四）</p> <p>(八) 銀行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p> <p>(九) 其他足以增進對銀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p> <p>(十)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 <p>(十一)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銀行違法受</p>	<p>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附表二之二之二）</p> <p>(七)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屬上市上櫃銀行者應說明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附表二之二之三）</p> <p>(八) 銀行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p> <p>(九) 其他足以增進對銀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p> <p>(十)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 <p>(十一)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銀行違法受處分及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並應揭露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負責人或職員因業務上
--	---

<p>處分及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並應揭露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負責人或職員因業務上犯罪經檢察官起訴者。 2. 違反法令經本會處以罰鍰，或經本會依本法第六十一條之一規定處分，或銀行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或符合本會違反金融法令重大裁罰措施之對外公布說明辦法第二條規定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3. 因人員舞弊、重大偶發案件（詐欺、偷竊、挪用及盜取資產、虛 	<p>犯罪經檢察官起訴者。</p> <p>2. 違反法令經本會處以罰鍰，或經本會依本法第六十一條之一規定處分，或銀行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或符合本會違反金融法令重大裁罰措施之對外公布說明辦法第二條規定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p> <p>3. 因人員舞弊、重大偶發案件（詐欺、偷竊、挪用及盜取資產、虛</p>
---	---

	<p>偽交易、偽造憑證及有價證券、收取回扣、天然災害損失、因外力造成之損失、駭客攻擊與竊取資料及洩露業務機密及客戶資料等重大事件)或未切實執行安全維護工作致發生安全事故等；其各年度個別或合計實際損失逾五千萬元者，應揭露其性質及損失金額。</p>	
<p>4. 其他經本會指定應予揭露之事項。</p>	<p>(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p>	
<p>(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p>	<p>(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p>	
<p>(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p>	<p>(十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包括董事長、總經理、財務主管、會計主管、內部稽核主</p>	
(十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包括董事長、總經理、財務主管、會計主管、內部稽核主		

<p>年報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包括董事長、總經理、財務主管、會計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公司治理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附表二之三)</p> <p>五、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p> <p>(一)銀行應揭露給付簽證會計師與其所屬事務所及關係企業之審計公費與非審計公費之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附表三），有下列情事之一，應揭露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給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 2.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 <p>(二)前目所稱審計公費係指銀行給付簽證會計師有關財務報</p>	<p>管及公司治理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附表二之三)</p> <p>五、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p> <p>(一)銀行應揭露給付簽證會計師與其所屬事務所及關係企業之審計公費與非審計公費之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附表三），有下列情事之一，應揭露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給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 2.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 <p>(二)前目所稱審計公費係指銀行給付簽證會計師有關財務報</p> <p>六、更換會計師資訊：銀行如在最近二年度及其期後期間有更</p>
--	--

<p>告查核、核閱、複核及財務預測核閱之公費。</p> <p>六、更換會計師資訊：銀行如在最近二年度及其期後期間有更換會計師情形者，應揭露下列事項：(附表三之一)</p> <p>(一) 關於前任會計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更換會計師之日期及原因，並說明係會計師主動終止委任或不再接受委任，或銀行主動終止委任或不再繼續委任。 2. 前任會計師最近二年內曾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者，其意見及原因。 3. 銀行與前任會計師間就下列事項有無不同意見，如有不同意見時，應詳細說明每一不同意見之性質，及銀行之處理方法（包括是否授權前任會計師充分回答繼任會計師針對上述不 	<p>換會計師情形者，應揭露下列事項：(附表三之一)</p> <p>(一) 關於前任會計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更換會計師之日期及原因，並說明係會計師主動終止委任或不再接受委任，或銀行主動終止委任或不再繼續委任。 2. 前任會計師最近二年內曾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者，其意見及原因。 3. 銀行與前任會計師間就下列事項有無不同意見，如有不同意見時，應詳細說明每一不同意見之性質，及銀行之處理方法（包括是否授權前任會計師充分回答繼任會計師針對上述不同意見之相關詢問）與最後之處理結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會計原則或實務。 (2) 財務報告之
---	--

<p>同意見之相關詢問)與最後之處理結果。</p> <p>(1)會計原則或實務。</p> <p>(2)財務報告之揭露。</p> <p>(3)查核範圍或步驟。</p> <p>4. 如有下列事項，亦應加以揭露：</p> <p>(1)前任會計師曾通知銀行缺乏健全之內部控制制度，致其財務報告無法信賴。</p> <p>(2)前任會計師曾通知銀行，無法信賴銀行之聲明書或不願與銀行之財務報告發生任何關聯。</p> <p>(3)前任會計師曾通知銀行必須擴大查核範圍，或資料顯示如擴大查核範圍可能使以前簽發或即將簽發之財務報告之可信度受損，惟因更換會計師或其他原因，致該前任會計師未曾擴大查核範圍。</p>	<p>揭露。</p> <p>(3)查核範圍或步驟。</p> <p>4. 如有下列事項，亦應加以揭露：</p> <p>(1)前任會計師曾通知銀行缺乏健全之內部控制制度，致其財務報告無法信賴。</p> <p>(2)前任會計師曾通知銀行，無法信賴銀行之聲明書或不願與銀行之財務報告發生任何關聯。</p> <p>(3)前任會計師曾通知銀行必須擴大查核範圍，或資料顯示如擴大查核範圍可能使以前簽發或即將簽發之財務報告之可信度受損，惟因更換會計師或其他原因，致該前任會計師未曾擴大查核範圍。</p>	
--	---	--

<p>更換會計師或 其他原因，致該前任會計師未曾擴大查核範圍。</p> <p>(4) 前任會計師曾通知銀行基於所蒐集之資料，已簽發或即將簽發之財務報告之可信度可能受損，惟由於更換會計師或其他原因，致該前任會計師並未對此事加以處理。</p> <p>(二) 關於繼任會計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繼任會計師事務所名稱、會計師姓名及委任之日期。 2. 銀行正式委任繼任會計師之前，如曾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適用之會計原則及對其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該會計師時，應就其諮詢事項及結果加以揭露。 	<p>(4) 前任會計師曾通知銀行基於所蒐集之資料，已簽發或即將簽發之財務報告之可信度可能受損，惟由於更換會計師或其他原因，致該前任會計師並未對此事加以處理。</p> <p>(二) 關於繼任會計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繼任會計師事務所名稱、會計師姓名及委任之日期。 2. 銀行正式委任繼任會計師之前，如曾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適用之會計原則及對其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該會計師時，應就其諮詢事項及結果加以揭露。 3. 銀行應將其與前任會計師間不同意見之事項，諮詢並取得繼任會計師對各該事項之
---	--

<p>3. 銀行應將其與前任會計師間不同意見之事項，諮詢並取得繼任會計師對各該事項之書面意見加以揭露。</p> <p>(三)銀行應將本款第一目及第二目之3所規定事項函送前任會計師，並通知前任會計師如有不同意見時，應於十日內函復。銀行應將前任會計師之復函加以揭露。</p> <p>七、銀行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所稱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之關係企業，係指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之會計師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或取得過半數董事席次者，或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對外發布或刊印之資料中列為關係企業之公司或機構。</p>	<p>書面意見加以揭露。</p> <p>(三)銀行應將本款第一目及第二目之3所規定事項函送前任會計師，並通知前任會計師如有不同意見時，應於十日內函復。銀行應將前任會計師之復函加以揭露。</p> <p>七、銀行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所稱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之關係企業，係指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之會計師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或取得過半數董事席次者，或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對外發布或刊印之資料中列為關係企業之公司或機構。</p> <p>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依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p>
--	--

<p>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依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一定比率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應申報股權者，其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應揭露該相對人之姓名、與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依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一定比率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應申報股權者之關係及所取得或質押股數。(附表四)</p>	<p>數超過一定比率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應申報股權者，其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應揭露該相對人之姓名、與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依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一定比率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應申報股權者之關係及所取得或質押股數。(附表四)</p>	
<p>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附表四之一)</p>	<p>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附表四之一)</p>	
<p>十、銀行、銀行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及銀行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p>	<p>十、銀行、銀行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及銀行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附表五)</p>	

<p>持股比例。(附表五)</p> <p><u>中華民國一百十二</u></p> <p><u>年二月二十四日修正發</u></p> <p><u>布之前項第四款第六目</u></p> <p><u>後段規定，自一百十三年</u></p> <p><u>一月一日施行。</u></p>		
--	--	--

附表二之二之二(修正後)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註2)
	是	否	
一、銀行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u>(銀行應填報執行情形，非屬遵循或解釋。)</u>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敘明銀行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 2. 敘明銀行各組織之執行情形，包含但不限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名稱、設置時點及董事會授權。 (2) 推動單位成員之組成、運作及當年度執行情形(如：工作計畫與執掌)。 (3) 推動單位向董事會報告之頻率(至少一年一次)或當年度向董事會報告之日期。 3. 敘明董事會對永續發展之督導情形，包含但不限於：管理方針、策略與目標制定、檢討措施等。 	
二、銀行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註3) <u>(銀行應填報執行情形，非屬遵循或解釋。)</u>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敘明風險評估之邊界(所涵蓋之子公司範圍)。另本項風險評估邊界應與本附表後續各項環境及社會議題之邊界相同，如有差異，應於各該項議題敘明邊界。 2. 敘明辨別環境、社會、公司治理相關重大性議題之風險評估標準、過程、結果及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三、環境議題 (一)銀行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敘明如何執行有效的環境管理制度、所依據之法規。 2. 敘明銀行所通過國際相關驗證標準(應為截 	

		至年報刊印日止仍有效)及其所涵蓋範圍。	
(二)銀行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敘明銀行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再生物料之政策，包含但不限於：基準年數據、推動措施、目標及達成情形。	
(三)銀行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敘明銀行如何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其評估結果及所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四)銀行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p>1. 敘明下列項目最近兩年之統計數據、密集度(如：以每單位產品、服務或營業額計算)及資料涵蓋範圍(如：所有行舍及子公司)：</p> <p>(1) 溫室氣體：包括二氧化碳、甲烷、氧化亞氮、氫氟碳化物、全氟碳化物、六氟化硫、三氟化氫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等，區分直接排放量(範疇一，即直接來自於銀行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能源間接排放量(範疇二，即來自於輸入電力、熱或蒸氣而造成間接之溫室氣體排放)及其他間接排放量(範疇三，即由銀行活動產生之排放，非屬能源間接排放，而係來自於其他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p> <p>(2) 用水量；</p> <p>(3) 廢棄物：區分有害廢棄物及非有害廢棄物之總重量。如屬非製造業者，得無須區分，僅揭露廢棄物總重量，並依產業特性說明統計方式。</p> <p>2. 敘明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p>	

		<p>管理之政策，包含但不限於：基準年數據、減量目標、推動措施及達成情形等。</p> <p>3. 敘明各項資訊之驗證情形(應為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仍有效)及其所涵蓋範圍。</p>	
四、社會議題 (一) 銀行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p>敘明保障人權之政策與具體管理方案(如：人權評估、人權風險減緩措施、辦理相關教育訓練等)，及所依據之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p>	
(二)銀行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敘明之員工福利措施應包含但不限於：員工薪酬、職場多元化與平等(包含但不限於：女性職員及高階主管占比)、休假、各項津貼、禮金與補助等。 2. 敘明經營績效或成果如何反映於員工薪酬之政策及其實施情形。 	
(三)銀行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敘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工作環境之措施、對員工之教育政策與其實施情形。 2. 敘明銀行所取得相關驗證情形(應為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仍有效)及其所涵蓋範圍。 3. 敘明當年度員工職災之件數、人數及占員工總人數比率，及相關改善措施。 	
(四)銀行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p>敘明培訓計畫所涵蓋面向(如：新人訓練、專業進修、主管訓練等)、範圍(如：各級主管、同仁等)及實施情形。</p>	
(五)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銀行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p>敘明各事項所遵循法規及國際準則，並說明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之名稱、內容及申訴程序。</p>	

(六) 銀行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敘明供應商管理政策及相關遵循規範，且其內容對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應有積極具體之要求(如：須通過相關驗證)。 2. 敘明供應商管理政策及相關遵循規範之實施情形(如：供應商進行自評、輔導或教育、績效評估等實施情形)。 	
五、銀行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敘明所參考之國際編製準則或指引，及所編製揭露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 2. 取得確信或保證者，應敘明確信或保證之驗證單位名稱、驗證項目或範圍及其所依循標準。 	
六、銀行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註 1：執行情形如勾選「是」，請具體說明所採行之重要政策、策略、措施及執行情形；執行情形如勾選「否」，請於「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欄位解釋差異情形及原因，並說明未來採行相關政策、策略及措施之計畫。但有關推動項目一及二，銀行應敘明永續發展之治理及督導架構，包含但不限於管理方針、策略與目標制定、檢討措施等。另敘明銀行對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及其評估情形。

註 2：非上市上櫃銀行，無須填列「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欄。

註 3：重大性原則係指有關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對公司投資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產生重大影響者。

註 4：揭露方式請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之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修正說明】為提升銀行對永續發展治理架構之重視，與治理面有關之推動項目一及推動項目二，銀行應敘明其執行情形。

附表二之二之二 (修正前)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註2)
	是	否	
一、銀行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p>1. 敘明銀行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p> <p>2. 敘明銀行各組織之執行情形，包含但不限於：</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名稱、設置時點及董事會授權。 (2) 推動單位成員之組成、運作及當年度執行情形(如：工作計畫與執掌)。 (3) 推動單位向董事會報告之頻率(至少一年一次)或當年度向董事會報告之日期。 <p>3. 敘明董事會對永續發展之督導情形，包含但不限於：管理方針、策略與目標制定、檢討措施等。</p>
二、銀行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註3)			<p>1. 敘明風險評估之邊界(所涵蓋之子公司範圍)。另本項風險評估邊界應與本附表後續各項環境及社會議題之邊界相同，如有差異，應於各該項議題敘明邊界。</p> <p>2. 敘明辨別環境、社會、公司治理相關重大性議題之風險評估標準、過程、結果及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p>
三、環境議題 (一)銀行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p>1. 敘明如何執行有效的環境管理制度、所依據之法規。</p> <p>2. 敘明銀行所通過國際相關驗證標準(應為截</p>

		至年報刊印日止仍有效)及其所涵蓋範圍。	
(二)銀行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敘明銀行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再生物料之政策，包含但不限於：基準年數據、推動措施、目標及達成情形。	
(三)銀行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敘明銀行如何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其評估結果及所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四)銀行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p>1. 敘明下列項目最近兩年之統計數據、密集度(如：以每單位產品、服務或營業額計算)及資料涵蓋範圍(如：所有行舍及子公司)：</p> <p>(1) 溫室氣體：包括二氧化碳、甲烷、氧化亞氮、氫氟碳化物、全氟碳化物、六氟化硫、三氟化氫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等，區分直接排放量(範疇一，即直接來自於銀行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能源間接排放量(範疇二，即來自於輸入電力、熱或蒸氣而造成間接之溫室氣體排放)及其他間接排放量(範疇三，即由銀行活動產生之排放，非屬能源間接排放，而係來自於其他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p> <p>(2) 用水量；</p> <p>(3) 廢棄物：區分有害廢棄物及非有害廢棄物之總重量。如屬非製造業者，得無須區分，僅揭露廢棄物總重量，並依產業特性說明統計方式。</p> <p>2. 敘明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p>	

		<p>管理之政策，包含但不限於：基準年數據、減量目標、推動措施及達成情形等。</p> <p>3. 敘明各項資訊之驗證情形(應為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仍有效)及其所涵蓋範圍。</p>	
四、社會議題 (一) 銀行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p>敘明保障人權之政策與具體管理方案(如：人權評估、人權風險減緩措施、辦理相關教育訓練等)，及所依據之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p>	
(二)銀行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p>1. 敘明之員工福利措施應包含但不限於：員工薪酬、職場多元化與平等(包含但不限於：女性職員及高階主管占比)、休假、各項津貼、禮金與補助等。</p> <p>2. 敘明經營績效或成果如何反映於員工薪酬之政策及其實施情形。</p>	
(三)銀行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p>1. 敘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工作環境之措施、對員工之教育政策與其實施情形。</p> <p>2. 敘明銀行所取得相關驗證情形(應為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仍有效)及其所涵蓋範圍。</p> <p>3. 敘明當年度員工職災之件數、人數及占員工總人數比率，及相關改善措施。</p>	
(四)銀行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p>敘明培訓計畫所涵蓋面向(如：新人訓練、專業進修、主管訓練等)、範圍(如：各級主管、同仁等)及實施情形。</p>	
(五)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銀行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p>敘明各事項所遵循法規及國際準則，並說明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之名稱、內容及申訴程序。</p>	

(六) 銀行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敘明供應商管理政策及相關遵循規範，且其內容對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應有積極具體之要求(如：須通過相關驗證)。 2. 敘明供應商管理政策及相關遵循規範之實施情形(如：供應商進行自評、輔導或教育、績效評估等實施情形)。 	
五、銀行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敘明所參考之國際編製準則或指引，及所編製揭露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 2. 取得確信或保證者，應敘明確信或保證之驗證單位名稱、驗證項目或範圍及其所依循標準。 	
六、銀行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註 1：執行情形如勾選「是」，請具體說明所採行之重要政策、策略、措施及執行情形；執行情形如勾選「否」，請於「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欄位解釋差異情形及原因，並說明未來採行相關政策、策略及措施之計畫。

註 2：非上市上櫃銀行，無須填列「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欄。

註 3：重大性原則係指有關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對公司投資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產生重大影響者。

註 4：揭露方式請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之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附表二之二之三(新增)

銀行氣候相關資訊

1 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

項目	執行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2. 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3. 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4. 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5. 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6. 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7. 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8. 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數量。9. 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另填於 1-1)。	

1-1 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

填表說明：

- 1、本表範疇一及範疇二資訊依本準則第 10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6 目規定之令所定期程辦理，範疇三資訊銀行得自願揭露。
- 2、銀行可依下列標準進行溫室氣體盤查：
 - (1) 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 (Greenhouse Gas Protocol, GHG Protocol)。
 - (2) 國際標準組織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 ISO) 發布之 ISO 14064-1。
- 3、確信機構應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訂定之永續報告書確信相關規定。
- 4、子公司可個別填報、彙整填報(如：依國家別、地區別)、或合併填報(註 1)。
- 5、溫室氣體排放量之密集度得以每單位產品/服務或營業額計算之，惟至少應揭露以營業額（新臺幣百萬元）計算之數據(註 2)。
- 6、未納入盤查計算之營運據點或子公司占總排放量之比重不得高於 5%，前揭總排放量係指依填表說明 1、規定強制盤查範圍所計算之排放量。
- 7、確信情形說明應描述確信機構之確信報告書內容並將完整確信意見書併附於年報(註 3)。

本公司基本資料	依本會規定至少應揭露	
<input type="checkbox"/> 資本額 100 億元以上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母公司個體盤查	<input type="checkbox"/> 合併財務報告子公司盤查
	<input type="checkbox"/> 母公司個體確信	<input type="checkbox"/> 合併財務報告子公司確信

範疇一	總排放量 (公噸 CO ₂ e)	密集度 (公噸 CO ₂ e/百萬元)(註 2)	確信機構	確信情形說明(註 3)
母公司				
子公司				
…(註 1)				
合計				
範疇二	總排放量 (公噸 CO ₂ e)	密集度 (公噸 CO ₂ e/百萬元)(註 2)	確信機構	確信情形說明(註 3)
母公司				
子公司				
…(註 1)				
合計				
範疇三				

【修正說明】

- 一、本表新增。
- 二、為強化有關氣候變遷等相關議題之資訊揭露，爰要求銀行應揭露氣候相關資訊。

附表二之二之四(修正後)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註 2)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註 2)
	是	否	摘要說明	
情形？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註 2)
	是	否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註 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 2：非上市上櫃銀行，無須填列「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欄。

【修正說明】配合新增附表二之二之三，現行附表二之二之三移列附表二之二之四。

附表二之二之三(修正前)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註 2)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註 2)
	是	否	摘要說明	
情形？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註 2)
	是	否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註 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 2：非上市上櫃銀行，無須填列「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欄。

附表十(修正後)

每股市價、淨值、盈餘及股利資料

項目	年 度	年	年	當 年 度 截 至 年 月 日 (註8)
每股市 價 (註1)	最 高			
	最 低			
	平 均			
每股淨 值 (註2)	分 配 前			
	分 配 後			
每股 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每 股 盈 餘 (註3)			
每股 股利	現 金 股 利			
	無 償 配 股	盈 餘 配 股		
	資 本 公 積	資 本 公 積 配 股		
	累 積 未 付 股 利 (註4)			
投資報 酬分析	本 益 比 (註5)			
	本 利 比 (註6)			
	現 金 股 利 殖 利 率 (註7)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8：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修正說明】銀行之盈餘分派應依銀行法規定經股東會承認，爰修正註2。

附表十(修正前)

每股市價、淨值、盈餘及股利資料

項目	年 度	年	年	當 年 度 截 至 年 月 日 (註 8)
每股市 價 (註1)	最 高			
	最 低			
	平 均			
每股淨 值 (註2)	分 配 前			
	分 配 後			
每股 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每 股 盈 餘 (註3)			
每股 股利	現 金 股 利			
	無 償 盈 餘 配 股			
	配 股 資 本 公 積 配 股			
	累 積 未 付 股 利 (註4)			
投資報 酬分析	本 益 比 (註5)			
	本 利 比 (註6)			
	現 金 股 利 殖 利 率 (註7)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董事會或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8：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附表十五（修正後）
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年 月 日

員 工 認 股 權 憑 證 種 類 (註 2)	第 一 次(期) 員 工 認 股 權 憑 證 (註 5)	第 二 次(期) 員 工 認 股 權 憑 證 (註 5)
申 報 生 效 日 期 及 總 單 位 數		
發 行 (辦 理) 日 期 (註 4)		
已 發 行 單 位 數		
尚 可 發 行 單 位 數		
發 行 得 認 購 股 數 占 已 發 行 股 份 總 數 比 率		
認 股 存 繢 期 間		
履 約 方 式 (註 3)		
限 制 認 股 期 間 及 比 率 (%)		
已 執 行 取 得 股 數		
已 執 行 認 股 金 額		
未 執 行 認 股 數 量		
未 執 行 認 股 者 其 每 股 認 購 價 格		
未 執 行 認 股 數 量 占 已 發 行 股 份 總 數 比 率 (%)		
對 股 東 權 益 影 響		

註 1：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含辦理中之公募及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中之公募員工認股權憑證係指已經本會生效者；辦理中之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係指已經股東會決議通過者。

註 2：欄位多寡視實際辦理次數調整。

註 3：應註明交付已發行股份或發行新股。

註 4：發行（辦理）日期不同者，應分別填列。

註 5：屬私募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

【修正說明】為強化資訊揭露，增列經申報生效數額及尚可發行數額等欄位。

附表十五（修正前）

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年 月 日

員 工 認 股 權 憑 證 種 類 (註 2)	第 次(期) 員 工 認 股 權 憑 證 (註 5)	第 次(期) 員 工 認 股 權 憑 證 (註 5)
申 報 生 效 日 期		
發 行 (辦 理) 日 期 (註 4)		
發 行 單 位 數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 總 數 比 率		
認 股 存 繢 期 間		
履 約 方 式 (註 3)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		
已 執 行 取 得 股 數		
已 執 行 認 股 金 額		
未 執 行 認 股 數 量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		
未 執 行 認 股 數 量 占 已 發 行 股 份 總 數 比 率 (%)		
對 股 東 權 益 影 響		

註 1：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含辦理中之公募及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中之公募員工認股權憑證係指已經本會生效者；辦理中之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係指已經股東會決議通過者。

註 2：欄位多寡視實際辦理次數調整。

註 3：應註明交付已發行股份或發行新股。

註 4：發行（辦理）日期不同者，應分別填列。

註 5：屬私募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

附表十五之一（修正後）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年 月 日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種類 (註1)	第 次(期)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第 次(期)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申報生效日期及總股數		
發行日期（註2）		
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尚可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發行價格		
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之既得條件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之受限制權利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保管情形		
員工獲配或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之處理方式		
已收回或收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已解除限制權利新股之股數		
未解除限制權利新股之股數		
未解除限制權利新股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對股東權益影響		

註1：欄位多寡視實際辦理次數調整。

註2：發行日期不同者，應分別填列。

【修正說明】為強化資訊揭露，增列經申報生效數額及尚可發行數額等欄位。

附表十五之一（修正前）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年 月 日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種類 (註1)	第 次(期)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第 次(期)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申 報 生 效 日 期		
發 行 日 期 (註 2)		
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發 行 價 格		
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占 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之既得條件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之受限制權利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保管情形		
員工獲配或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 條 件 之 處 理 方 式		
已收回或收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股 數		
已解除限制權利新股之股數		
未解除限制權利新股之股數		
未解除限制權利新股股數占 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		
對 股 東 權 益 影 響		

註1：欄位多寡視實際辦理次數調整。

註2：發行日期不同者，應分別填列。

附表二十(修正後)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年月日 財務資料(註3)
	年	年	年	年	年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避險之金融資產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應收款項-淨額						
本期所得稅資產						
待出售資產-淨額						
貼現及放款-淨額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受限制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使用權資產-淨額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無形資產-淨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其他資產						
資產總額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央行及同業融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年月日 財務資料(註3)
	年	年	年	年	年	
避險之金融負債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應付款項						
本期所得稅負債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 負債						
存款及匯款						
應付金融債券						
特別股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						
負債準備						
租賃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其他負債						
負債總額	分配前					
	分配後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 本	分配前					
	分配後					
資 本 公 積						
保留盈餘	分配前					
	分配後					
其 他 權 益						
庫 藏 股 票						
非 控 制 權 益						
權益總額	分配前					
	分配後					

*銀行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之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當年度曾辦理資產重估價者，應予列註辦理日期及重估增值金額。

註3：截至年報刊印日前，銀行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揭露。

註4：上稱分配後數字，請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註5：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當 年 度 截 至 年 月 日 財 務 資 料 (註 2)
	年	年	年	年	年	
利 息 收 入						
減：利息費用						
利 息 淨 收 益						
利息以外淨收益						
淨 收 益						
呆帳費用、承諾及 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營 業 費 用						
繼續營業單位 稅 前 損 益						
所得稅(費用)利益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淨損)						
停業單位損益						
本期淨利(淨損)						
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本期損益歸屬於 母 公 司 業 主						
本期損益歸屬於非 控 制 權 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 業 主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 益						
每 股 盈 餘						

註 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 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銀行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揭露。

註 3：停業單位損益以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列示。

註 4：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修正說明】

銀行之盈餘分派應依銀行法規定經股東會承認，爰修正簡明資產負債表之註4。

附表二十(修正前)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年月日 財務資料(註3)
	年	年	年	年	年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避險之金融資產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應收款項-淨額						
本期所得稅資產						
待出售資產-淨額						
貼現及放款-淨額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受限制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使用權資產-淨額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無形資產-淨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其他資產						
資產總額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央行及同業融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年月日 財務資料(註3)
	年	年	年	年	年	
避險之金融負債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應付款項						
本期所得稅負債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 負債						
存款及匯款						
應付金融債券						
特別股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						
負債準備						
租賃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其他負債						
負債總額	分配前					
	分配後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 本	分配前					
	分配後					
資 本 公 積						
保留盈餘	分配前					
	分配後					
其 他 權 益						
庫 藏 股 票						
非 控 制 權 益						
權益總額	分配前					
	分配後					

*銀行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之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當年度曾辦理資產重估價者，應予列註辦理日期及重估增值金額。

註3：截至年報刊印日前，銀行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揭露。

註4：上稱分配後數字，請依據董事會或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註5：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當 年 度 截 至 年 月 日 財 務 資 料 (註 2)
	年	年	年	年	年	
利 息 收 入						
減：利 息 費 用						
利 息 淨 收 益						
利 息 以 外 淨 收 益						
淨 收 益						
呆 帳 費 用、承 諾 及 保 證 責 任 準 備 提 存						
營 業 費 用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稅 前 損 益						
所 得 稅(費 用)利 益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淨 損)						
停 業 單 位 損 益						
本 期 淨 利(淨 損)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本 期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稅 後 淨 額)						
本 期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本 期 損 益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本 期 損 益 歸 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本 期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淨 利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本 期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淨 利 歸 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每 股 盈 餘						

註 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 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銀行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揭露。

註 3：停業單位損益以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列示。

註 4：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